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2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庄明超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金额 1,414,008 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除本次增持外，庄明超女士在本次增持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庄明超女士在本次增持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庄明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123,7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元） |
|---|---|---|---|---|---|
| 庄明超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 年 2 月 1 日 | 123,700 | 0.06 | 1,414,008 |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庄明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庄明超 | 22,231,440 | 11.65 | 22,355,140 | 11.71 |
| 庄明允 | 53,557,560 | 28.06 | 53,557,560 | 28.06 |
| 朱晓荣 | 25,263,000 | 13.23 | 25,263,000 | 13.23 |
| 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1,200,000 | 5.87 | 11,200,000 | 5.87 |

注：庄明允、朱晓荣和庄明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明允与庄明超系姐弟关系，朱晓荣与庄明超系夫妻关系。朱晓荣、庄明超为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庄明允、庄明超、朱晓荣以及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审核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控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增持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庄明超女士与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增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函；

3、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4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5 元 / 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92,11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96,05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金额 1,414,008 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26,7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平阳县晟海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8,9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也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战略布局、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55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金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不超过人民币 21.55 元 / 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 696,056 股至 1,392,111 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至 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人民币 21.55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92,111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7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人民币 21.55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96,056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3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 112,344,775 | 58.85 | 113,736,886 | 59.58 | 113,040,831 | 59.2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8,545,225 | 41.15 | 77,153,114 | 40.42 | 77,849,169 | 40.78 |
| 三、总股本 | 190,890,000 | 100 | 190,890,000 | 100 | 190,890,000 | 1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52,125.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22.52 万元，流动资产 108,866.8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2.49%、2.7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金额 1,414,008 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26,7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平阳县晟海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8,9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也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3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庄明允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战略布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董事会推荐王翠敏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电磁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之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拟任独立董事简历

王翠敏，女，1966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企业风险内控师。曾任中机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夏道和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外部采购专家、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核专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评审专家。现任国家开发银行外部采购专家、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核专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评审专家。

王翠敏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监事会推荐戴军为公司监事人选（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拟任监事简历

戴军，男，1968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首钢设计院矿机设计室设计员，北京首钢设计院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戴军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2024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翠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戴军为公司监事） | √ |
| 3.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子议案数：（13） |
| 3.01 | 发行规模 | √ |
| 3.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3.03 |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 |
| 3.04 | 债券期限 | √ |
| 3.05 | 债券品种 | √ |
| 3.06 |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 |
| 3.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08 | 增信方式 | √ |
| 3.09 |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 √ |
| 3.10 | 承销方式 | √ |
| 3.11 | 上市安排 | √ |
| 3.12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3.13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其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等额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为等额选举一名监事，因此均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 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 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 / 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翠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戴军为公司监事） | √ | | | |
| 3.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子议案数：（13） | | | |
| 3.01 | 发行规模 | √ | | | |
| 3.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
| 3.03 |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 | | | |
| 3.04 | 债券期限 | √ | | | |
| 3.05 | 债券品种 | √ | | | |
| 3.06 |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 | | | |
| 3.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3.08 | 增信方式 | √ | | | |
| 3.09 |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 √ | | | |
| 3.10 | 承销方式 | √ | | | |
| 3.11 | 上市安排 |